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信阳启甲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城县学生资助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商城县第九小学午休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午休课椅.**（核心产品）**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城县宏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7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3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启甲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附表.